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谢维信、张玉川

2018 年 10 月 30 日